



To: "pid@legco.gov.hk" <pid@legco.gov.hk>
From: Chun Yin
Date: 02/15/2012 01:19AM
Subject: 2/17 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的發言稿

先回應諮詢文件:

本人反對提交住址證明，因為若然有人提交假住址，只會導致加重現行查核程序的負擔，令查核工作效率更低，我的意思是，在現行的資源下，只針對新程序增加資源並不足夠，更可能拖垮現行的查核工作。

在優化登記制度之前，我們更需要考慮如何優化查核程序為登記制度把關

在政府現有程序上，市民本來無需額外登記，市民在進行申請公共服務的程序時，已提供有效住址證明，分別只是會否因此而自動登記成選民，自行登記制度當然可以保留，在審計署第47號報告書的2.51段中，總選舉主任表示已與多個部門研究核對資料制度的可行性，自動登記程序理應解決在B項第三及四點提出的問題。

最近多宗涉嫌種票事件已反映，審計署當年就選民登記提出的建議都應確切執行，例如在第47報告的2.47項中，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定期進行，在二千年時進行大規模家訪調查，發現三十一萬個已登記選民並無更改地址。當時處方認為不符經濟效益，但現在我們能肯定問題少於當時嗎？我亦建議局方儘快再次進行大規模家訪，已準備在九月進行的立會選舉。

六年前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為有權制定預算的問責官員，辯稱並無預算應付工作，現在事實證明局長必須爭取更多資源，讓選舉事務處完善查核的工作程序。

對選民登記冊現行的安排提出建議

現行選民登記冊應改為以住址順序顯示，因為能夠方便查核住址有否被種票
另可考慮加入登記年份，這一時間性資料可顯示選民住處的登記情況，
例如：一屋多戶在登記時間上有否分別？租屋戶能夠清晰分別有否出現上手租戶有否更改登記地址。

另外選舉事務處亦應建立資料庫，以現行查閱選民名冊的程序，提供每個選舉年以前兩屆的選民登記冊，供有需要人士進行學術研究及與選舉相關的工作，增加由民間進行監察的空間。

梁俊彥
獨立媒體民間記者